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东扶联发〔2019〕29号

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东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九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区扶贫办：

根据9月24日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资金安排的通知，现将2019年第十九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200万元（该资金不含在年度调整方案中）下达给你单位，专项用于村级光伏扶贫项目，列“2130504”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7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严

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发〔2018〕98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发〔2019〕42号）列支项目管理费。

二、严格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办通〔2017〕102号），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审批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

三、严格绩效管理。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资料，参照所下达给你们的绩效指标模板，补充完善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尽量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对部分核心指标进行扩充完善。填写完善的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绩效科和农财科联合审核后，各单位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作为绩效过程监管、自评的依据。

四、严格公告公示。推行区、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和《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昆开办发〔2019〕4号），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请于发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财政资金计划申请表到区

财政局拨付资金。

附件：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2019年9月27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

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序号	指标级次*	指标名称(注: 本列模版值, 请不要修改, 可以删除。)*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是否必填指标		
1	一级	产出指标							
2	二级	数量指标							
3	三级	★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加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数	>=		人	定量指标	否		
4	三级	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农户股权占比(≥**%)	>=		%	定量指标	否		
5	三级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总数(≥**人)	>=		人	定量指标	否		
6	三级	参与扶贫就业车间人数(≥**人)	>=		人	定量指标	否		
7	二级	质量指标							
8	三级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		%	定量指标	否		
9	二级	时效指标							
10	三级	项目启动时间	=		月				
11	三级	项目完工时间	=		月				
12	二级	成本指标							
13	三级								
14	一级	效益指标							
15	二级	经济效益指标							
16	三级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		%	定量指标	否		
17	三级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万元)	>=		万元	定量指标	否		
18	三级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		万元	定量指标	是		
19	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							
20	三级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人	定量指标	是		
21	三级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人	定量指标	否		
22	二级	可持续影响指标							
23	一级	满意度指标							
24	二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5	三级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		%	定量指标	否		

